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新毅控股有限公司拟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对象调整为两名，分别为勤满有限公司、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18,584,070 股（含 218,584,070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4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懋邦投资持有联信创投 100%股权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切实可行。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付振奇



徐孟洲



张 维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